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黄昭元	服務機關 	1.大法官 職 稱
下 报 八 姓 石	加风 4万 4戏 1朔	7HZ 7H3
配偶及	反成 年 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稱謂	姓名	稱 謂 姓 名
配偶	林芬蘭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二小段				874	100000 分之 2080	黄昭元	以既有抵押貸款 向華南銀行辦理 增貸		
臺北市中	正區臨沂段	二小段		1	100000 分之 2080	黄昭元	以既有抵押貸款 向華南銀行辦理 增貸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二小段				43.57	全部	黄昭元	以既有抵押貸款 向華南銀行辦理 增貸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771	161	- 3,	- 1 3	4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黄昭元

通知日期:109年06月16日